

中華民國史長編第三編初稿

日二十七年七月
一日至十九日

廿七年七月一日

二十七年度預算概況

二十七年度自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之國家普通經常預算經中央核定，即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其臨時預算與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則根據事實另行編製。關於歲出部份，建設專款預算已奉核定者計分內務教育國防經濟交通補助等六款，共為三五八一〇一二一元，共二十六年度建設專款預算，所列全年度支出三九四八二五七六〇元，其數相差無幾。其中國防與交通建設經費，合為三萬二千七百四十餘萬元，占全額百分之九十一，而強至普通臨時預算已奉核定者，其延長適用之經常預算，合併編列，共為五四五九八一五二元，較二十六年度普

通歲出九萬三千餘萬元之字數亦增加八千餘萬元其中債務費列二萬二千九百六十餘萬元軍務費列二萬二千四百十餘萬元為數最鉅又其中列有難民救護費難童教養工廠移墾等救濟費一千萬元亦為歷年預算所無總計普通預算其建設專款預算之支出共為九。四。八三。〇七三元其他向外國訂購軍械與友邦易貨及戰時所支之戰務費其最近計劃改善西北西南交通路線及設備費未能預定數目者尚未計入關於歲入部份仍以二十六年預算延長適用不另編製茲將核定二十七年普通歲出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列左

二十七年普通(七月至十二月)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

(截至二十七年十月止之追加預算併計在內)

(1) 黨務費	四,二三九,〇一八元
(2) 國務費	四,四七五,七八七元
(3) 軍務費	二,二四一,〇二〇,七二九元
(4) 內務費	一,三四五,七七四元
(5) 外交費	六,三五二,五四七元
(6) 財務費	二,五七四,〇五〇,七元
(7) 教育文化費	一八,二二九,四九七元
(8) 司法費	一,一五五,四三六元
(9) 實業費	一,八二四,八六八元
(10) 交通費	九六六,二六七元

(11) 蒙藏費

六三七·六八元

(12) 補助費

一三四六·八七九元

(13) 撫卹費

三三三九·二五〇元

(14) 債務費

二九六六·三六二元

(15) 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6) 救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五四五·九八一·九五三元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家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預算

(1) 內務建設費

九一三·六五八元

(2) 教育文化建設費

四六〇·七八〇元

(3) 國防建設費	二六九·七六〇·四三〇元
(4) 經濟建設費	一五·五四六·六五四元
(5) 交通建設費	五七·六七二·二〇〇元
(6) 補助建設費	九·六〇·三七九元

共計

三五八·一〇一·一二一元

丙預算歲出總計

九〇四·〇八三·〇七三元

二十六七兩年度國庫收支概況

抗戰以來，稅收減少，支出加多，國庫收支不敷數目，日益增鉅。茲將二十六年度收支就國庫帳冊記載分別列左：

甲收入部份

(1) 關稅	一五、六三六、七五八元九二
(2) 鹽稅	一三、三四八、六七二元八一
(3) 統稅	三、一四九、八四二元一六
(4) 所得稅	一七、四九三、八二三元三〇
(5) 其他收入	五七、二四八、一六九元三二
共計	四二、八七七、二五五元五二
乙 支出部份	
(1) 黨務費	五、〇六八、一七四元一六
(2) 政務費	一三、三二二、〇七二五元六五
(3) 軍務費	四六、八五三、二八八元五五

(4) 戰務費

三九〇、六四二、二四八元八五

(5) 購械費

二七二、四二二、六八四元四五

(6) 建設專款

三三一、五二二、〇二二元六三

(7) 債務費

二九四、二三四、〇二二元一〇

共計

一、八三五、九四三、一五六元二九

上列二十六年度收支數目相抵，不敷達一千四百二十三萬餘萬元

附二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四個現金收支

二十七年度自七月開始已將五月，稅收方面仍有減無增，支出數目照新核定之六個月概算合計普通經費及建設專款共為九萬〇四百餘萬元而每月戰務費、易貨專款及購械費之大部分尚未列入開支，更較上年

度為鉅總計七八十四個月，國庫支出，除轉帳部分不計外，現金部
分，已達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且其中建設事業專款，按照概算，尚
祇撥一部份，係因各主管部會事業計畫及經費分配數目，尚有未送由
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知財政部撥款者，故未按照概算
全數撥付，茲將二十七年度七八十四個月現金收支各款分列如次：

甲 收入部份

- | | |
|---------|-------------|
| (1) 關稅 | 四、四二六、五八八元 |
| (2) 鹽稅 | 一七、一九一、七九七元 |
| (3) 統稅 | 九、六四九、六五七元 |
| (4) 所得稅 | 七、二八四、六七二元 |

(5) 其他收入

六〇六.二七元

共計

四四,五五八.八七元

乙 支出部份

(1) 党務費

二六,一六九.六七〇元

(2) 軍務費

一四一,八五一.五二三元

(3) 戰務費

二〇二,二五二.一八五元

(4) 購械費

九二,四一六.六五〇元

(5) 債務費

三,八〇八.三四八元

(6) 建設專款

一二五,〇七七.二二五元

(7) 其他支出

二〇九七.九五六元

共計

六三、六三、五四七元

上列二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收支數目相抵計虧短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一萬餘元。此外海關因稅收短少，不敷支付外債本息之用，尚有向中央銀行透支墊付之款，計三千八百餘萬元。若將此數計入，此四個月虧短之數為六萬。百一十一萬餘元。若再加以二十六年度虧短合併計算，則自抗戰以後國庫虧短總數達二十萬。三千餘萬元之鉅。此次虧短除以募集公債之款彌補一部外，其餘均賴銀行墊借，以資挹注。

（見行政院工作報告二十二頁至二十六頁）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及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計議事規則六章 茲附錄其重要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

秘密會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亦

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經議長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章委員會

第十一條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

議案

第十四條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

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

得牴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

出之

第十八條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
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政府交議事項
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人連
署

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
議討論但特開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
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

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復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